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张 晖	陈北国	刘 玉
邓永刚	杨 超	尹桂英
崔德文	张 超	肖兴刚
张 钧	刘 静	杨克宁
倪 娜	魏春景	刘戈林
曾开华	马钢军	李晓清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